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羽潤

電話: 02-24201122#1307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51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 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 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1003 2929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92年5月26日函以,基於貫徹「92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 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 予補助。爰嗣後均依前開函釋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 ,不予補助進修費用;至公餘進修者,則依行政院及所屬 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 核定進修期間,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2萬元。
- 三、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 20007214號函釋以,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 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稱公餘進修。惟行政院 94年4月29日院授人考字第0940009321號函略以,公務人 員經奉准公餘進修,嗣因學校(教師)調整部分課程,自行





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者,同意仍得依前揭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有關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辦理。揆其意旨,在於鼓勵公務人員進修之政策,並避免公餘進修當事人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生須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而無法請領進修補助之影響權益情形,爰同意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助。 是以,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四、是以,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其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之情形,與行政院94年函所示情形類似,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別無選擇餘地(如:必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公餘時間之開課學分數不足(或學校嗣後停開課程)致當事人須利用辦公時間選修課程以符學校修業規定等因素),得依行政院94年函規定辦理。惟如非屬上述情形,自無該院函規定之適用。至案涉事實認定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為具體判斷。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2015-05-24文 212:46:20章



訂